

電子認購新股服務條款及細則

1.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透過由本行網上證券交易服務及/或富邦投資+手機應用程式（「電子方式」）向本行證券賬戶的個人/聯名戶提供電子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服務（「電子認購新股服務」或「本服務」）。客戶使用電子認購新股服務均須受電子認購新股服務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適用及有關的所有其他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招股章程列載的條款及細則）所規限。客戶在本服務最後按下「確認」鍵，即視為客戶已接受並受本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I) 本服務

2. 客戶使用本服務時須細閱、明白及同意遵守本服務之條款及細則。本行透過電子方式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資料（包括招股章程、附屬發行章程及其它要約文件(統稱「招股章程」)）僅作參考之用，有關內容不應構成有關購買或出售或處置任何特定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邀請、建議或推薦意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本行並非客戶的投資顧問，對於客戶透過使用電子認購新股服務作出的任何投資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3. 本行對於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概不負責，並無認可及不應被視作認可有關內容，亦無就有關內容作出任何陳述。
4. 客戶授權本行以其代理人的身分代為申請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當本行收到經電子認購新股服務的申請指示，並在客戶已遵守本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本行有權根據客戶的認購指示以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它代名人（「代名人」）之名義代表客戶向發行人提出認購有關數量的股份。除非得到本行的事先同意，客戶經電子認購新股服務已提出的認購指示不可更改及不能取銷。本行將編配一個認購編號供參考，惟該認購編號並不構成本行確認會處理該認購指示。
5. 客戶明白本行及代名人並非股份發行人或任何與公開發售有關的其它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保薦人、包銷商、協調人、收款銀行或過戶登記處）之代理人。客戶給予本行的認購指示本身並不構成向發行人申請認購股份，而且在本行代表客戶向發行人作出申請並獲發行人接納之前，客戶與發行人之間不存在任何法律關係。本行對發行人或參與公開發售各方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概不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II) 客戶責任

6. 透過電子認購新股服務提出申請的資格：
 - a. 客戶必須年滿 18 歲，亦必須符合發行機構及/或本行述明的所有其他要求（如適用）；
 - b. 只提供予個人及/或聯名證券賬戶提交申請，公司證券賬戶並不適用；及
 - c. 客戶只可以主事人身份提交申請。

7. 客戶知悉他/她須全權負責並獨立決定去完成有關公開發售的證券認購表格，並就與使用電子認購新股服務相關的法律和其他事宜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當客戶透過電子方式向本行提交認購新股指示，客戶確認及保證：
 - a. 已獲提供充分機會取覽，而客戶已細讀及明白有關招股章程，並且已(如適用時)取得獨立的專業意見，然後才可作出申請。客戶乃根據發行章程的內容作出投資決定，而非任何其它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宣傳或推廣材料及傳媒報導；
 - b. 客戶已閱讀並且同意須受本條款及細則、免責聲明、私隱政策聲明及有關的所有其他條款及細則所規限；
 - c. 客戶合符按照有關發行章程之條款及細則的股份申請資格；
 - d. 認購申請為客戶唯一以本身利益所作出之申請，客戶並沒有以代理人、代名人或信託人身分代表其它人作出認購申請；及
8. 客戶必須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服務要求所提交的資料。客戶作出承諾及陳述，向本行提供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詳盡及準確，客戶應從速通知本行有關對該些資料的任何更改。本行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不受理並未載述全部必要資料的申請。
9. 股份的認購費用及所有必要開支，包括不限於經紀佣金、厘印費、稅項、徵費以及銀行的費用及開支，將從客戶之指定結算賬戶扣除。客戶必須向本行提交認購指示時確保於其指定結算賬戶內備有充足資金(資金並不包括尚未結算交易金額)，以支付申請款項及有關申請涉及之開支。如指定結算賬戶內並無足夠資金，該認購指示將被拒絕。
10. 客戶明白及同意，本行並無義務但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提交申請，即使指定賬戶內資金不敷繳付申請款額及與申請有關的一切相關費用、收費及支出。在該情況下，客戶同意本行可在指定賬戶透支款項，並承諾為有關透支負全責，包括因所透支款項而須付予本行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費（如有）。
11. 本行可酌情決定任何本行截止接受透過電子認購新股服務電子認購公開發售的股份的申請日期及時間(可早於招股章程述明的日期及時間)。而於有關日期及時間之後，本行將不會接受任何申請。
12. 客戶同意遵守及受制於有關公開發售之發行章程及在發行章程內訂明的所有申請程序及發售限制。客戶進一步同意本行及代名人有權向發行人、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其它涉及有關公開發售之人士及其代名人披露客戶的任何個人資料及其它資料。如申請認購證券之賬戶為聯名賬戶，每位聯名客戶須個別及共同地對認購申請負上法律責任，並且受此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13. 客戶授權本行及代名人：
 - a. 就有關公開發售之發行章程規定作出所需的一切承諾、表述、聲明及保證、簽署任何文件及作出的任何事宜，以代表客戶申請認購有關股份；及
 - b. 以任何適用的計算機存儲方法、任何網絡上的傳送或任何其它可採用途徑作出任何上述申請，將客戶的申請附加作為代表本行及其它客戶所作出的一宗申請中的一部分，並且將客戶的申請認購

款項連同其它申請認購款項以任何本行或代名人認為合適的其它方式呈交。

(III) 法律責任及彌償

14. 在不影響本細則內其它條款下，客戶確認在以下情況，本行無須接受或執行透過電子認購新股服務所提出的任何認購新股的申請指示：
 - a. 有關股份的公開發售一經結束；
 - b. 如於本行所訂的結算時間，客戶之指定結算賬戶內並無足夠資金(資金並不包括尚未結算交易金額)；
 - c. 如經本行絕對酌情決定後，認為任何公開發售之發行章程或申請的代收和處理過程曾被干預，或客戶或其代表曾向發行人提出重複或多重申請，或客戶未有遵守發行章程之要求；
 - d. 如經本行絕對酌情決定後，認為執行該指示可能違法或可能違反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合約或規則或者任何有關結算系統的任何規則或操作程序；或
 - e. 如本行有其它合理原因不處理客戶之指示。
15. 如客戶透過本行提出重複或多重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本行有權拒絕客戶之申請指示。
16. 本行有權代表客戶持有獲得分配之股份數目(或會少於申請數目)。任何獲得分配之股份只在本行已實際獲存入或收到該等股份之後，方會存入客戶的證券賬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由客戶認購或購入的所有證券股份，均在客戶於本行維持的任何指定證券賬戶以代名人義持有。
17. 若客戶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或獲部分接納，或股份之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客戶申請時最初支付的認購金額，發行人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安排退回多收的認購股款。本行於收訖發行機構的任何退款淨額後，會將款項存入客戶的指定結算賬戶。無論客戶申請不獲接納或獲部分接納，本行的費用及收費均不可退回。如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未有代表客戶作出認購申請，本行將安排任何已扣之款項退還給客戶，所有退款將不附利息。
18. 客戶須承擔在互聯網、手機應用程式或以其它電子方式進行交易所附帶的所有風險，包括不限於傳送中斷、傳送停頓、因互聯網交通繁忙以致傳送延誤、因互聯網屬公共設施而可能出現傳送數據錯誤、因通訊設施失靈或故障而引致傳送指示上的任何阻延或錯誤，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任何其它因由。本行並無責任核實透過互聯網發出指示之人士之身份或權限，或該等指示之真確性。客戶不應或試圖將公開發售之發行章程的全部或部分抄錄、複製、組幀、上載至第三方、傳送或分派或以任何方式干擾銀行網站/應用程式的任何部分。
19. 在不影響本文內其它細則下，本行及代名人無須就以下各項之損失及損害向客戶負上法律責任：
 - a. 任何有關公開發售之發行章程的準確性、完備性、正確性或及時性，不論該等文件是通過本行派遞、通過本行網站上的超級鏈接或以其它方式派遞給客戶，本行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備性、正確性或及時性，均不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
 - b. 客戶因其認購申請被拒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
 - c. 客戶因本行就認購申請指示所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宜(在本行本身沒有嚴重疏忽、故意失責或不真誠的情況下)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

- d. 因任何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或當局任何規定或者法院或仲裁庭的任何命令或指示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宜；
 - e. 互聯網或任何電子、計算機或其它系統的任何中斷、故障或錯誤；
 - f. 參與發行股份的任何其它人士所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宜；或
 - g. 非本行及／或代名人所能控制的任何事宜。
20. 客戶須對本行及／或代名人就以下各項所引致或相關的所有損失及開支，對本行及／或代名人作出彌償：
- a. 接受及執行任何電子認購新股服務下之指示；
 - b. 客戶違反其在發行章程及／或此條款及細則下之責任；
 - c. 本行依據本行絕對酌情認為是由客戶或其代表所發出的指示或通訊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宜或客戶未能給予指示；
 - d. 由或代表任何監管機構就認購指示所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或調查；及
 - e. 本行本著真誠就認購指示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以遵守任何法律、監管機構規定或者任何法院或仲裁庭的命令或指示。

(IV) 雜項

21. 本行及／或代名人有權收取或自行保留經電子認購新股服務申請認購股份的任何佣金、折扣、回扣、費用、收費、成本和支出而無須向客戶交待，猶如本行已獲客戶授權予收取或保留之。客戶同意本行及／或代名人無須按照一切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可能規定而向客戶透露本行及／或代名人與發行人或其它涉及有關公開發售之人士之間的任何收費安排。
22. 儘管本條款及細則另有規定，本行保留對任何公開發售不提供電子認購新股服務及不代客戶提出認購申請之權利，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本行可不時修訂有關本條款及細則及／或引入附加條款（包括本行之任何收費）。如客戶於有關修訂及／或增訂之生效日或以後繼續使用電子認購新股服務，該等修訂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23. 若統一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及細則之間有任何抵觸，則應以統一條款及細則為準，除非本行全權酌情另行決定者，則作別論。
24. 本條款及細則設有中、英文本。若中、英文本之間有任何抵觸，則應以英文本為準。
25. 本條款及細則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